**《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评定方案**

本评定办法根据《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行业标准（LB/T029-2016）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评定范围为中心县或城市建成区，按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的解释。

一、参评区域必备条件

1、空间和范围

参评单位应确定康养旅游核心区和康养旅游依托区的空间范围，然后申请成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康养核心区和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分别授牌，康养基地应有明确的行政边界，授予对象为县级行政区域或城市建成区。

2、康养旅游核心区和依托区的关系

康养旅游核心区和康养旅游依托区间应有较强的功能联系，康养旅游核心区具备独特的康养旅游资源优势，而康养旅游依托区能为核心区提供产业联动平台，并在公共休闲、信息咨询、旅游安全、休闲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上给予有力保障。

3、国家级及以上荣誉

康养旅游核心区或其主要实体应已具备国家级或国际级荣誉。包括但不限于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世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一级乙等以上医院等，以及各部委颁授的荣誉。

二、评分规则

本规则总分值1000分，分为三大项：基本要求(250分),康养核心区基本要求（400分）；康养旅游依托区基本要求（350分）。

申请成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总分值需达900分以上，各项目分类分值单项需达该项总分值80%以上，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分 类** | **总分值** | **分值下限** |
| 一 | 基本要求 | 250 | 200 |
| 二 | 康养旅游核心区基本要求 | 400 | 320 |
| 三 | 康养旅游依托区基本要求 | 350 | 280 |
|  | 特别评分项 | 50 |  |
| **合计** | | **1000** | |

各分类项目分值细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 目 分 类** | **总分值** |
| **一** | | **基本要求** | **250** |
|  | 1 | 环境 | 50 |
| 2 | 旅游经济水平 | 50 |
| 3 | 无障碍设施 | 50 |
| 4 | 产业联动与融合 | 50 |
| 5 | 旅游服务管理 | 50 |
| **二** | | **康养旅游核心区基本要求** | **400** |
|  | 1 | 资源与环境 | 100 |
| 2 | 产品和服务 | 150 |
| 3 | 服务质量 | 150 |
| **三** | | **康养旅游依托区基本要求** | **350** |
|  | 1 | 旅游接待设施与服务 | 80 |
| 2 | 公共服务 | 270 |

三、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各大项分值栏** | **各分项分值栏** | **次分项分值栏** | **各小项分值栏** | **各细项分值栏** | **测评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要求** | **250** |  |  |  |  |  |
| **1.1** | **环境** |  | **50** |  |  |  |  |
| 1.1.1 | 近三年空气质量指数（AQI）年一级天数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10分），年达标天数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10分）。 |  |  | 20 |  |  | 材料审核 |
| 1.1.2 | 污水处理 |  |  | 15 |  |  | 材料审核 |
|  | 建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5分） |  |  |  | 5 |  |  |
|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5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0%（4分） |  |  |  | 5 |  |  |
|  | 按GB18918规定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要求排放（5分）。  按GB18918规定的一级标准的B标准要求排放（4分）。 |  |  |  | 5 |  |  |
| 1.1.3 | 生活垃圾 |  |  | 15 |  |  | 材料审核 |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90%（9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85%（7分） |  |  |  | 9 |  |  |
|  | 符合GB16889或GB18485的要求（6分）。 |  |  |  | 6 |  |  |
| **1.2** | **旅游经济水平** |  | **50** |  |  |  |  |
| 1.2.1 | 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应确立旅游业为区域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和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  |  | 25 |  |  |  |
|  | 旅游业总收入占服务业增加值比例T/S：  30%≤T/S≤70%（15分）  10%≤T/S＜30%，或T/S＞70%（12分）  ＜10%（0分） |  |  |  | 15 |  | 材料审核 |
|  | 旅游业总收入占本地GDP比例T/G： 15%≤T/G≤60%（10分）  5%≤T/G＜15%之间，或T/G＞60%（8分）  ＜5%（0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1.2.2 | 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应具有一定规模。 |  |  | 25 |  |  | 材料审核 |
| 1.2.2.1 | 康养旅游核心区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CT：  100万≤CT（15分）  70万≤CT＜100之间（12分）  ＜70万（酌情评分） |  |  |  | 15 |  | 材料审核 |
| 1.2.2.2 | 基地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ST：  500万≤ST（10分）  300万≤ST＜500之间（8分）  ＜300万（酌情评分）  或  基地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规模是本地常住人口规模的10倍。（10分）  基地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规模是本地常住人口规模的6-10倍。（8分）  6倍以下酌情评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1.3** | **无障碍设施** |  | **50** |  |  |  |  |
| 1.3.1 | 核心区无障碍服务和无障碍设施 |  |  | 30 |  |  |  |
| 1.3.1.1 | 核心区内主要景点、繁华地段、酒店和餐馆提供无障碍服务。 （发现1处不符合扣2分） |  |  |  | 15 |  | 现场考察 |
| 1.3.1.2 | 无障碍设施符合GB50763-2012第3项的要求。  （发现1处不符合扣2分） |  |  |  | 15 |  | 材料审核，  现场考察 |
| 1.3.2 | 无障碍设施符号符合GB/T10001.9的规定。  （发现1处不符合扣2分） |  |  | 20 |  |  | 材料审核，  现场考察 |
| 1.4 | 产业联动与融合  （若核心区与依托区内的相关业态联动不足，但与毗邻的中心县或城市建成区相关业态联动亦可得分，则得分=原得分\*0.9） |  | **50** |  |  |  |  |
| 1.4.1 | 形成康养旅游业态与观光、度假、体育旅游、研修旅游等旅游业态的产业联动。  康养旅游与上述业态打包宣传和推介  当地推广的旅游线路纳入了康养旅游产品  （形成1类联动5分） |  |  | 15 |  |  | 材料审核，  现场考察 |
| 1.4.2 | 应与本地相关产业如医疗业、绿色有机农业、养老产业等融合发展。  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或者推动康养产品的开发  （形成1类联动5分） |  |  | 15 |  |  | 材料审核，  现场考察 |
| 1.4.3 | 有一定数量的中小型康养服务零售店，如瑜伽、按摩、SPA、茶道等（1类2分，满分10分） |  |  | 10 |  |  | 材料审核，  现场考察 |
| 1.4.4 | 培育出有当地特色的养生用品和保健品（1类2分，满分10分） |  |  | 10 |  |  | 现场考察 |
| **1.5** | **旅游服务管理** |  | **50** |  |  |  |  |
| 1.5.1 | 有专项旅游规划，其中康养产品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  |  | 10 |  |  | 材料审核 |
| 1.5.2 | 有专门鼓励和支持旅游业及康养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 |  |  | 10 |  |  | 材料审核 |
| 1.5.3 | 定期对旅游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康养知识和技能（5分）；并提供相应的培训经费保障（5分）。 |  |  | 10 |  |  | 材料审核  现场考察 |
| 1.5.4 | 设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机构（5分），投诉渠道通畅、处理及时（5分）。 |  |  | 10 |  |  | 现场考察 |
| 1.5.5 | 与专业机构有密切合作（5分），并能展开康养旅游的科学研究和评估（5分）。 |  |  | 10 |  |  | 材料审核  现场考察 |
| **2** | **康养旅游核心区基本要求** | **400** |  |  |  |  |  |
| 2.1 | **资源与环境** |  | 100 |  |  |  |  |
| 2.1.1 | 重度污染天气比例=0，且空气质量指数（AQI）年达标天数比例：  ≥90%（15分）  ≥80%（12分）  ≥65%（10分）  ≥55%（8分） |  |  | 15 |  |  | 材料审核 |
| 2.1.2 | 地表水环境 |  |  | 15 |  |  |  |
| 2.1.2.1 | 地表水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Ⅱ级及以上（12分）  Ⅲ级及以上（10分）  低于III级则0分。 |  |  |  | 12 |  | 材料审核 |
| 2.1.2.2 | 视野范围内地表无黑臭或其它异色异味水体。 |  |  |  | 3 |  | 材料审核 |
| 2.1.3 | 声环境 |  |  | 10 |  |  |  |
| 2.1.3.1 | 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规定的1类标准，未达标为0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
| 2.1..3.2 |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应低于GB3096-2008规定的0类限值。未达标为0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
| 2.1.4 | 土壤环境达到GB15618规定的二级标准。未达标为0分 |  |  | 10 |  |  | 材料审核 |
| 2.1.5 | 末端垃圾填埋或焚烧处理设施不应设在核心区内。未达标为0分 |  |  | 10 |  |  | 实地考察 |
| 2.1.6 | 养生资源 |  |  | 40 |  |  |  |
| 2.1.6.1 | 拥有综合生态环境、温矿泉、森林、山地、中草药、物产、气候条件、宗教、运动形式、疗养方法等养生资源  （1类10分，满分30分） |  |  |  | 30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1.6.2 | 全国知名（10分）  省级知名（8分）  地区知名（6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2.2** | **产品和服务** |  | **150** |  |  |  |  |
| 2.2.1 | 拥有一类或多类康养产品：  1）利用优良的综合生态环境要素达到康养的目的，如海洋、湖泊、山岳/山地等；  2）利用水的治疗功能达到康养的目的，如疗浴、泉饮、spa等；  3）利用空气中的物质或者环境的特性达到康养的目的，如森林浴；  4）利用中医药药材或保健手段达到康养的目的，如中医理疗、药膳、体质测定、咨询管理等；  5）利用静心养神的形式达到康养的目的，如冥想、禅修、茶道等；  6）利用体育活动达到康养的目的，如武术、导引术、健身操、舞蹈、步行、瑜伽等；  7）利用环境的功效达到康养的目的，如磁场、阳光、海拔、气候等。  （1类15分，满分60分） |  |  | **60** |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2.2 |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具有当地特色（5分）。  具有绿色、环保、生态等特点（5分）。 |  |  | **10** |  |  | 实地考察 |
| 2.2.3 | 康养住宿设施 |  |  | **30** |  |  |  |
| 2.2.3.1 | 核心区饭店平均出租率（OR）  OR>85% （4分）  80% ＜OR≤ 85% （8分）  75%＜ OR≤ 80% （10分）  70% ＜OR≤ 75 %（8分）  50%≤ OR ≤70 % （6分）  OR＜50% （2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2.2.3.2 | 住宿设施类型丰富，能满足不同旅游者需求：家庭旅馆、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自驾车营地、青年旅社、公寓酒店、养生酒店、绿色饭店、精品酒店、主题饭店、度假饭店、商务饭店或其他特色酒店（1个5分，满分10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2.2.3.3 | 具有康养服务与设施的住宿设施占核心区住宿设施比例：  ＞20% （10分）  10-20% （8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2.4 | 康养餐饮设施 |  |  | **30** |  |  |  |
| 2.2.4.1 | 具有多元化的餐饮类型，包括小吃店、地方特色餐馆、连锁餐厅、餐饮夜市、国际品牌餐厅、美食旅游综合体等，或其他评审专家认定的餐饮类型（1类3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2.2.4.2 | 康养核心区内餐饮设施数量能满足游客用餐需求 (5分)，有康养特色，能提供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有机膳食或药膳（5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2.4.3 | 有符合康养理念的特色餐饮，如康养餐厅、绿色餐厅、慢食餐厅等。  （依据餐厅数量和类型酌情打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2.5 | 差异化康养服务 |  |  | **20** |  |  |  |
| 2.2.5.1 | 能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  |  |  | 10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2.5.2 | 应建有常客的健康养生档案和数据库，并提供健康追踪和管理服务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2.3** | **服务质量** |  | **150** |  |  |  |  |
| **2.3.1** | **整体布局** |  |  | **20** |  |  |  |
| 2.3.1.1 | 核心区的整体布局错落有致，美观大方。 |  |  |  | 10 |  | 实地考察 |
| 2.3.1.2 | 建筑取材于当地，与当地建筑风格和自然环境相融合 |  |  |  | 5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3.1.3 | 体现养生文化、绿色、生态的特点 |  |  |  | 5 |  | 实地考察 |
| **2.3.2** | **技术人员** |  |  | **30** |  |  |  |
| 2.3.2.1 | 有具有资质的常驻全科医生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2.2 | 有具有资质的护理人员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2.3 | 有具有资质的技师，如保健按摩师、芳香保健师、足部保健师等 |  |  |  |  | 10 | 材料审核 |
| 2.3.2.4 | 医生、护理人员和技师的配比应和所提供的康养服务类型相匹配 |  |  |  |  | 10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3.3** | **专业保障** |  |  | **45** |  |  |  |
| 2.3.3.1 | 服务  获得行业的最高评级 （10分）  获得行业的二级评级 （8分）  获得行业的二级以下评级或由专家认定的其他类别评级 （酌情评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2.3.3.2 | 设备 |  |  |  | 10 |  |  |
| 2.3.3.2.1 | 有常规诊断、急救的基础医疗设施 |  |  |  |  | 5 | 实地考察 |
| 2.3.3.2.2 | 拥有药房，常备《国家基本药品目录》基础药品 |  |  |  |  | 5 | 实地考察 |
| 2.3.3.3 | 专业知识 |  |  |  | 15 |  |  |
| 2.3.3.3.1 | 可开展一般的体检项目、康复理疗和急救，可根据游客需求提供专业的护理服务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3.3.2 | 应与医疗机构或者医学研究机构有密切的合作，能够获得他们的技术指导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3.3.3 | 应能够提供养生效果的科学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科学数据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3.4 | 技术制度 |  |  |  | 10 |  |  |
| 2.3.3.4.1 | 对于所有涉及身体护理和康复的项目都应制定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办法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3.4.2 | 所有国家认证项目的康养服务技能型人员持证上岗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4 | **经营管理** |  |  | **55** |  |  |  |
| 2.3.4.1 | 有正式的总体规划，开发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  |  | 5 |  | 材料审核 |
| 2.3.4.2 | 管理制度 |  |  |  | 10 |  |  |
| 2.3.4.2.1 | 有明确的愿景和目标（1分），与自然环境、社区和谐共处(2分)，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2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4.2.2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经营活动井然有序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4.3 | 人力资源管理 |  |  |  | 15 |  |  |
| 2.3.4.3.1 | 管理人员50%及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4.3.2 | 建立专业人员的培训、考评和专业晋级制度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4.3.3 |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基本的康养素养（3分）和基本急救技能（2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3.4.4 | 资源管理 |  |  |  | 10 |  |  |
| 2.3.4.4.1 | 制定有效的节能减排措施 |  |  |  |  | 5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3.4.4.2 | 物资和资源能够循环利用和再生，有效减少垃圾和排污。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4.5 | 安全管理 |  |  |  | 15 |  |  |
| 2.3.4.5.1 | 认真执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安全工作的全面落实。 |  |  |  |  | 4 | 材料审核 |
| 2.3.4.5.2 | 消防、防盗、卫生、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检测合格，无安全隐患。危险地段标识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  |  |  |  | 5 | 材料审核 |
| 2.3.4.5.3 |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套消毒设施，不使用污染环境的一次性餐具。蚊蝇消杀处理得当。 |  |  |  |  | 3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2.3.4.5.4 | 有食品来源信息和记录。 |  |  |  |  | 3 | 材料审核 |
| **3** | **康养旅游依托区基本要求** | **350** |  |  |  |  |  |
| **3.1** | **旅游接待设施与服务**  （若依托区不具备以下接待条件，而核心区毗邻的中心县或城市建成区具备以下条件亦可得分。则得分=原得分\*0.9） |  | 80 |  |  |  |  |
| **3.1.1** | **旅游住宿接待设施** |  |  | **30** |  |  |  |
| 3.1.1.1 | 饭店平均出租率（OR）  OR>85% （4分）  80% ＜OR≤ 85% （8分）  75%＜ OR≤ 80% （10分）  70% ＜OR≤ 75 %（8分）  50%≤ OR ≤70 % （6分）  OR＜50% （2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3.1.1.2 | 住宿设施类型丰富，能满足不同旅游者需求：家庭旅馆、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自驾车营地、青年旅社、公寓酒店、养生酒店、绿色饭店、精品酒店、主题饭店、度假饭店、商务饭店或其他特色酒店（1个2分，满分10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3.1.1.3 | 具有康养服务与设施的住宿设施占依托区住宿设施的比例：  >20%（10分）  15-20 %（8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3.1.2** | **旅游餐饮服务设施** |  |  | **30** |  |  |  |
| 3.1.2.1 | 具有多元化的餐饮类型，包括主题美食街、餐饮夜市、国际品牌餐饮街区、地方菜系餐饮街区、美食旅游综合体等，或其他评审专家认定的餐饮类型（1类2分） |  |  |  | 6 |  | 材料审核 |
| 3.1.2.2 | 餐厅分布合理  餐厅分布与游客需求相匹配（2分）  餐厅数量能够满足客流高峰期的用餐需求（2分 |  |  |  | 4 |  | 材料审核 |
| 3.1.2.3 | 康养餐厅 |  |  |  | 10 |  |  |
| 3.1.2.3.1 | 有符合康养理念的特色餐饮，如康养餐厅、绿色餐厅、慢餐厅等。  （依据餐厅数量和类型酌情打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1.2.3.2. | 提供具有当地特色（1分）的绿色、有机膳食（2分）或药膳（2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1.2.4 | 餐饮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保鲜等有关法规和标准，就餐环境应整洁 |  |  |  | 4 |  | 材料审核 |
| 3.1.2.5 | 餐饮场所卫生条件应达到GB16153规定的要求。  （1处不合格扣1分。） |  |  |  | 3 |  | 实地考察 |
| 3.1.2.6 | 饮食业油烟排放应达到GB18483规定的要求。未达标则得0分。 |  |  |  | 3 |  | 材料审核 |
| **3.1.3** | **购物设施与服务** |  |  | **20** |  |  |  |
| 3.1.3.1 | 设立专门的旅游购物场所 |  |  |  | 8 |  | 材料审核 |
| 3.1.3.2 | 销售商品 |  |  |  | 12 |  |  |
| 3.1.3.2.1 | 销售特色化、系列化、品牌化的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和当地特产  （依据数量和类型酌情打分） |  |  |  |  | 6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1.3.2.2 | 销售康养类旅游商品（3分），并有专门的销售渠道（3分） |  |  |  |  | 6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 | **公共服务** |  | 270 |  |  |  |  |
| **3.2.1** | **旅游交通服务** |  |  | **40** |  |  |  |
| 3.2.1.1 | 对外交通便捷性、畅通性 |  |  |  | 10 |  |  |
| 3.2.1.1.1 | 依托区中心商圈距离最近民用机场的公共交通车程在3小时以内 (3分)  一级商圈距离最近火车站（含高铁站）的公共交通车程在2小时以内 (3分)  一级商圈距离最近高速公路出口的公共交通车程在1小时以内 (3分)  超过以上时间距离，酌情扣分：超过0.5倍以内，扣30%分数；超过0.5倍或以上、1倍以内，扣50%分数；超过1倍或以上，此项不得分。  （总分不超过6分） |  |  |  |  | 6 | 材料审核 |
| 3.2.1.1.2 | 机场、高铁车站、客运车站有公共交通（如公共汽车、直达快巴、地铁）直达康养基地，便捷高效  有3条以上公交线路接驳，便捷高效（4分）  有1-2条公交线路接驳（3分） |  |  |  |  | 4 | 材料审核 |
| 3.2.1.2 | 内部交通便捷 |  |  |  | 12 |  |  |
| 3.2.1.2.1 | 通往各旅游点（包含核心区）的主干道通畅 |  |  |  |  | 4 | 材料审核 |
| 3.2.1.2.2 | 有旅游专线或公共交通直达各旅游点（包含核心区） |  |  |  |  | 4 | 材料审核 |
| 3.2.1.2.3 | 通往各旅游点（包含核心区）的公共交通（地铁、公交巴士）换乘便捷，车况良好 |  |  |  |  | 2 | 材料审核 |
| 3.2.1.2.4 | 通往各旅游点（包含核心区）的公共交通提供短期通票 |  |  |  |  | 2 | 材料审核 |
| 3.2.1.3 | 慢行交通系统 |  |  |  | 10 |  |  |
| 3.2.1.3.1 | 有步行栈道，设有步行旅游服务 |  |  |  |  | 5 | 材料审核 |
| 3.2.1.3.2 | 有公共自行车租车服务，租车收费合理（1分），流程简易（1分），自行车游线丰富（3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
| 3.2.1.4 | 停车场 |  |  |  | 8 |  |  |
| 3.2.1.4.1 | 各景点设有车位充足的停车场  （考察发现一处景点车位不足，扣1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
| 3.2.1.4.2 | 景点停车场分布合理，管理完善  （考察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 3 | 材料审核 |
| **3.2.2** | **公共休闲服务** |  |  | **30** |  |  |  |
| 3.2.2.1 | 旅游公共广场布局合理，设有旅游休闲设施（3分），积极开展内容健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娱乐活动（2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
| 3.2.2.2 | 建有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积极开辟居民娱乐（包括演出、影视放映）、健身、阅读以及室内会议空间（3分），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2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
| 3.2.2.3 | 积极建设居民社区文化休闲点，并开展多样化的休闲活动（3分），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引导社区休闲活动（2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
| 3.2.2.4 | 城市公园数量和布局充分考虑其规模与密度的配合（3分），并配有休闲设施（2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
| 3.2.2.5 | 拥有文化类或体育类公共娱乐场所，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并免费向游客及公众开放  （1个3分，满分10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3.2.3** | 游客咨询服务体系 |  |  | **40** |  |  |  |
| 3.2.3.1 | 提供现场信息咨询、电话信息咨询和网络信息咨询服务及投诉服务  （每缺1项扣1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
| 3.2.3.2 | 及时提供康养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提示康养旅游依托区安全风险信息 |  |  |  | 5 |  | 材料审核 |
| 3.2.3.3 |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  |  |  | 14 |  |  |
| 3.2.3.3.1 |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集中区等重要旅游节点设有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1处缺少扣1分） |  |  |  |  | 4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3.3.2 |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具备旅游咨询、基本游客服务（分寄存服务、无障碍设施、科普环保书籍和纪念品展示）和旅游管理的必备功能  （每缺1项扣1分） |  |  |  |  | 3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3.3.3 | 具备受理游客投诉的功能 |  |  |  |  | 4 |  |
| 3.2.3.3.4 |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供雨伞租借、便携设备免费充电、邮政明信片及邮政投递、纪念邮戳服务、紧急救助室等其他游客服务  （满足其中任意2项则可得分） |  |  |  |  | 3 | 实地考察 |
| 3.2.3.4 | 智慧服务系统 |  |  |  | 16 |  |  |
| 3.2.3.4.1 | 建有以服务游客为核心内容的旅游咨询公共网站（2分）或手机APP下载客户端服务，并提供二维码扫描服务（1分），网站运营稳定（2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3.4.2 | 网站应包含景区基本信息浏览、景区信息查询、旅游线路推荐、行程规划、景区推介、交通导航等内容，并提供康养产品的推荐信息 |  |  |  |  | 3 | 材料审核 |
| 3.2.3.4.2 | 区内主要旅游景点、旅游街区、游客服务中心、交通站场均应覆盖无线4G网络或宽带网络 |  |  |  |  | 4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3.4.3 | 旅游企业建立旅游信息化服务，达到《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LB/T 021)标准。  （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 |  |  |  |  | 4 | 实地考察 |
| **3.2.4** | **旅游导向标识服务** |  |  | **30** |  |  |  |
| 3.2.4.1 | 通往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的干道、主要街道及通往主要旅游区、康养核心区的道路上设有道路导向标识 |  |  |  | 5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4.2 | 康养服务实体、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娱乐场所、旅游购物场所、旅游餐饮场所等，均应得到恰如其分的指引，其所在处所应以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明显地标志出来 |  |  |  | 5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4.3 | 在主要特色街区、旅游集散中心、知名餐饮场所、住宿场所、主要购物娱乐场所等设置导向标识，如停车场、洗手间、道路指示等  （发现1处缺少扣2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4.4 | 旅游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应符合GB/T10001.1、GB/T10001.2、GB/T10001.3、GB/T10001.4和GB/T10001.5的规定。  （发现1处不合标准的情况，扣0.5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4.5 | 各类导向系统设计应符合LB/T012－2011的规定。（发现1处不合标准的情况，扣0.5分） |  |  |  | 5 |  | 实地考察 |
| **3.2.5** | **旅游安全健康保障服务** |  |  | **40** |  |  |  |
| 3.2.5.1 | 通过多种渠道向游客及市民宣传旅游安全意识 |  |  |  | 4 |  | 实地考察 |
| 3.2.5.2 | 目的地和旅游者经行地的危险处所，及可能产生不安全因素的地方，均设有“危险”标志和指引避让或绕行的提示  （发现1处缺少扣1分） |  |  |  | 4 |  | 实地考察 |
| 3.2.5.3 | 建立了依托广播、短信、微博、微信等多种平台的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游客发布警示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  （1类发布渠道1分，共5分） |  |  |  | 5 |  | 材料审核 |
| 3.2.5.4 | 设有旅游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系统（3分），能够根据应急处理预案，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指挥调度和协调救援服务（3分） |  |  |  | 6 |  | 材料审核 |
| 3.2.5.5 | 设有卫生院以上规模的医疗机构，并具备急救应急响应条件 |  |  |  | 4 |  | 材料审核 |
| 3.2.5.6 | 城市交通枢纽、旅游活动场所等游客相对密集地方，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与医疗救护点  （考察地点一处缺少扣1分） |  |  |  | 4 |  | 实地考察 |
| 3.2.5.7 | 对区域内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和救护技能培训（4分），建立具有一定健康护理知识并受过培训的志愿者服务机构（4分） |  |  |  | 8 |  | 材料审核 |
| 3.2.5.8 | 各景区的游客容量核定应符合LB/T034的要求，并应在容量控制的基础上制定旺季游客疏导预案 |  |  |  | 5 |  | 材料审核 |
| **3.2.6** | **旅游便民惠民服务** |  |  | **30** |  |  |  |
| 3.2.6.1 | 建立覆盖旅游活动全过程的通信（3分）、邮政（2分）、金融（2分）、环卫（3分）等便民服务设施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3.2.6.2 | 出台针对特殊人群，如残障人士、老年人、青少年等的旅游优惠政策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3.2.6.3 | 免费开放一部分旅游资源和休憩环境  （酌情打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3.2.7** | **教育宣传** |  |  | **30** |  |  |  |
| 3.2.7.1 | 多渠道地开展本区域旅游休闲及康养旅游形象宣传。（1个渠道得3分，满分10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
| 3.2.7.2 | 有较为系统的健康知识普及和教育的设施与服务，如养生保健讲堂、食药材博物馆、养生膳食制作、养生文化讲解等（1类5分，并根据各类设施的完善程度酌情给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7.3 | 健康教育服务设施：  公共空间设置与健康和养生相关的宣传栏或标识（5分）  应提供食物营养构成、运动量的指导、健康生活方式的指导等方面的教育信息（5分） |  |  |  | 10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8** | **旅游厕所和环境卫生** |  |  | **40** |  |  |  |
| 3.2.8.1 | 旅游厕所（仅适用于主要景区、户外公共空间） |  |  |  | 20 |  |  |
| 3.2.8.1.1 | 分布合理 |  |  |  |  | 4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8.1.2 | 男女分区的厕所：女厕与男厕厕位（含男用小便位）比应，未达标此项为0分 |  |  |  |  | 4 | 实地考察 |
| 3.2.8.1.3 | 厕所内部清洁、无异味 |  |  |  |  | 3 | 实地考察 |
| 3.2.8.1.4 | 厕位遮挡性良好 |  |  |  |  | 3 | 实地考察 |
| 3.2.8.1.5 | 厕所与周边环境协调 |  |  |  |  | 2 | 实地考察 |
| 3.2.8.1.6 | 高峰期配有流动备用厕所 |  |  |  |  | 2 | 材料审核 |
| 3.2.8.1.7 | 社会单位厕所向公众开放 |  |  |  |  | 2 | 材料审核 |
| 3.2.8.2 | 环境卫生 |  |  |  | 20 |  |  |
| 3.2.8.2.1 | 主要景区或旅游活动相对密集的场所环境整洁  保洁时间＞12小时（5分）  保洁时间＞8小时（4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
| 3.2.8.2.2 | 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工具等配置合理，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3.2.8.2.2 | 无垃圾随意抛撒、倾倒和焚烧现象 |  |  |  |  | 5 |  |
| 3.2.8.2.4 | 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条件应达到GB9664规定的要求，游泳场所达到GB 9667规定的要求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5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特别评分项** | | | | | | | |
| 一票否决 | 前三年度发生《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所列重大（含）以上旅游安全事故。  如若发生，则一票否决。已挂牌的取消授牌。 |  |  |  |  |  | 材料审核 |
| 加分项 | 在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和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面有重大贡献 | **50** |  |  |  |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四、评分细则解释

**1 基本要求**

本部分考评康养基地的整体环境。通过对物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产业联动及旅游服务管理的考察，引导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形成利于康养产品与服务开发、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的整体环境。

1.1环境

1.1.1近三年空气质量指数（AQI）年一级天数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10分），年达标天数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参与评价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六项。空气质量按照空气质量指数大小分为六级，相对应空气质量的六个类别，指数越大、级别越高说明污染的情况越严重，对人体的健康危害也就越大，从一级优，二级良，三级轻度污染，四级中度污染，直至五级重度污染，六级严重污染。

年一级天数比例指一年中空气质量为一级的天数比例，年达标天指数比例指一年中空气质量为一级或二级的天数比例。“逐年上升”指下一年空气质量一级（或达标）天数比例总是高于上一年天数比例，未出现停滞或下滑波动。

从当地环保局获得近三年空气质量指数数据，根据具体空气质量指数一级及达标天数比例变化趋势给分。

1.1.2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率指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http://baike.baidu.com/view/638151.htm)、工业废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从当地环保局获得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上一年度污水处理率、污水排放是否符合GB18918规定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或B标准）。

1.1.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无害化处理的城市市区生活垃圾数量占市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从当地环保局获得上一年度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处理污染控制情况（是否符合GB16889或GB18485的要求）。

1.2旅游经济水平

1.2.1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应确立旅游业为区域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和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以旅游业总收入占服务业增加值比例（T/S）及旅游业总收入占本地GDP比例（T/G）为评分标准。

旅游业总收入占服务业增加值比例（T/S）及旅游业总收入占本地GDP比例（T/G）分别反映旅游业在区域服务业及地方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2.2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应具有一定规模

康养旅游基地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基地康养旅游产业规模，从当地旅游局获得上一年度基地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情况。因接待人次与康养旅游产品特性相关，在基地接待人次低于最低给分标准时，专家可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1.3无障碍设施

1.3.1核心区无障碍服务和无障碍设施

实地考察中对核心区主要景区、繁华地段、三星级以上酒店进行抽样评估，由评定专家在区域内随机抽查10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第3项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评估材料。

1.3.2无障碍设施符号符合GB/T10001.9的规定

实地考察中对基地无障碍设施符号进行抽样评估，由评定专家在区域内随机抽查15处。无障碍设施符号符合GB/T10001.9的规定。

1.4产业联动与融合

1.4.1形成康养旅游业态与观光、度假、体育旅游、研修旅游等旅游业态的产业联动

指将康养旅游与观光、度假、体育旅游、研修旅游等旅游业态进行资源整合、形象策划、产业渗透、产品优化、营销扩展。

此处以“营销扩展”为打分依据，考察基地是否将康养旅游与上述业态打包宣传和推介、当地推广的旅游线路是否纳入了康养旅游产品。

若核心区与依托区内的相关业态联动不足，但与毗邻的中心县或城市建成区相关业态联动亦可得分，则得分=原得分\*0.9

1.4.2与本地相关产业如医疗业、绿色有机农业、养老产业等融合发展

主要考察基地康养旅游上下游产业链情况，旅游产业链是指以旅游产业中具有竞争力或能够充分调动资源的企业为链核,并且通过产业链内生产的产品在企业之间转移,使得企业之间形成具有连续追加产品价值关系的连结体。

1.4.3有一定数量的中小型康养服务零售店，如瑜伽、按摩、SPA、茶道等

从本地工商局获取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估。

1.4.4培育出有当地特色的养生用品和保健品

从本地工商局获取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估。

1.5旅游服务管理

1.5.1有专项旅游规划，其中康养产品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提供专项旅游规划（含康养旅游规划部分）。

1.5.2有专门鼓励和支持旅游业及康养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

提供支持发展康养旅游的政策文件。

1.5.3定期对旅游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康养知识和技能；并提供相应的培训经费保障

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现场照片、培训经费预算、经费保障政策等文件。

1.5.4设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机构，投诉渠道通畅、处理及时

提供投诉机构设置情况报告，投诉处理率和满意度报告。

1.5.5与专业机构有密切合作，并能展开康养旅游的科学研究和评估

提供合作协议及相关科学研究成果。

**2 康养旅游核心区基本要求**

康养旅游核心区是康养旅游服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组成的区域。本部分重点考评康养旅游资源与环境、产品和服务和服务质量管理。

2.1 资源与环境

2.1.1空气质量指数

核心区常设有空气环境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须布置在人群聚集区域，并有连续或定期监测数据。从当地环保局获得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指数数据（AQI）。空气质量达标指空气质量指数不大于100，在重度污染天气比例=0的前提下,根据具体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给分。

2.1.2地表水质量

核心区必须常设有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点位），并有定期监测数据，监测断面（点位）须根据地表径流分布特点合理布置；在市区内无劣v类水体的前提下，根据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给分。从当地环保局获得上一年度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视野范围内地表无黑臭或其它异色异味水体。

2.1.3声环境

核心区必须常设有声环境监测点位，并有定期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须布置在人群聚集区域。核心区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规定的1类区标准；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应优于0类区标准。

提供截止申报前一年度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表，测算本区域噪声均值，从当地环保局获得相关材料。

2.1.4土壤

从当地环保局获得上一年度土壤环境数据，根据土壤环境级别打分。

2.1.5.垃圾填埋或焚烧处理设施不得设在核心区内。

2.1.6康养旅游资源和知名度

综合生态环境指拥有优美的景观、洁净的空气、怡人的气候等优异的综合条件的自然环境。能提供有利于健康或长寿的权威数据或证据，如国家级及以上荣誉，央视报道等。

泡浴矿泉应达到《温泉企业服务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LB/T016的四星级及以上标准。饮用矿泉应符合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1995)的规定。

森林资源应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林业园区等各类森林景区。

山地资源是指海拔在500米以上的高地，起伏很大，多呈脉状分布。特殊而复杂的立地类型往往使山地资源拥有清新的空气、宜人的气候、优美的景观、洁净的水体等各种类型的疗养资源。山地应为国家级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

中草药指当地拥有中医草药种植基地或者中药研发和制造基地。应拥有国家级荣誉。

物产指当地产出的、有特色的、对健康有益的农产品或食物、药材等。

气候条件指当地特有的、稀缺的、有利于养生的温湿度自然条件。

宗教指当地具有历史渊源的、利于修心养性的哲学意识形态。

运动形式指当地具有历史渊源的、有利于健康的慢运动方式。如太极拳、太极剑、导引术、步行等。

疗养方法指当地具有特色的、有利于健康的养颜健体方法。如SPA、熏蒸、芳香疗法、推拿、按摩等。

知名度主要由几方面来衡量：一、是否曾获得省级、国家级或世界级荣誉，或者曾经名列省级、国家权威机构的旅游资源评选榜单；二、是否曾被中央电视台重点报道；三由其宣传力度进行评估，如传播渠道的种类、数量和级别，广告频率、时长、画面吸引力，代言人知名度等。

2.2产品和服务

2.2.1产品类别和集聚程度

主要考察能否利用当地的自然或人文资源进行产品设计，产品的设计是否符合资源特点，能否增强游客的养生体验。

2.2.2产品具有当地特色，并具有绿色、环保、生态等特点。

康养产品的设计应具有当地特色，弘扬地方文化。对养生资源的开发要以保护和可持续为原则，考察步道、住宿设施是否尽量少地使用人工材料，并且远离核心保护区。对自然资源的摄取应该合法而适度。

2.2.3康养住宿设施

提供截止申报前一年度城市星级饭店的年平均出租率，分档给分。

住宿设施类型丰富，包括：家庭旅馆、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自驾车营地、青年旅社、公寓酒店、养生酒店，绿色饭店，精品酒店、主题饭店、度假饭店、商务饭店或其他特色酒店。

每一类型住宿设施提供一家典型企业资料，包括类型、市场定位、特色描述。提供拥有康养设施的酒店列表或数量、核心区内酒店列表或数量。提供前者的康养设施的介绍资料。专家可抽查拥有康养设施的酒店。

2.2.4康养餐饮设施

慢餐厅是提倡有个性、营养均衡的传统美食，鼓励人们放慢节奏，享受生活，不接手机，不看掌上电脑的信息，在轻松的环境下享用美食的一类餐饮设施。

提供每类餐饮设施的典型企业资料，包括类型、特色描述。同一餐饮街区不重复计分。

提供核心区餐厅分布图、餐位总数，以及游客量、游客平均停留时间等资料，由评审专家根据材料及实地考察判断考察餐厅分布与游客流的匹配程度，是否能满足游客的用餐需求。提供餐饮业绿色膳食、有机膳食或养生膳食资料，提供特色餐饮，如绿色餐厅，慢餐厅资料。由专家判断打分。

2.3 服务质量

2.3.1整体布局

核心区整体空间景观优美，各类建筑、设施分布疏密得当、错落有致。形成和谐有序的空间形态，具有一定品味和特色。

提供核心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说明等，能凸显美观、绿色、生态、环保的建设考量。

2.3.2人员

提供医生、护士、技师等的资料和资质证明，配比说明。各类人员的配比应结合所提供的康养服务来考虑，符合所提供服务的性质。

2.3.3专业保障

提供级别评定资料，基础医疗设施清单和资料，常备药品目录，体检项目资料，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协议，科学研究报告，技术制度，康养服务人员资质证明。

2.3.4经营管理

提供总体规划，企业宣传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列表和资料，培训、考评和晋级制度，服务人员的康养素养和急救培训资料或考试证明，节能减排制度，消防、防盗、卫生、救护等安全管理制度，视频来源记录等资料供专家评价。

**3 康养旅游依托区基本要求**

康养旅游依托区需要具备便捷、完善的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保障居民与旅游者康养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主要通过旅游住宿设施与服务、旅游餐饮设施与服务、旅游购物设施与服务等考察旅游基础设施的便捷性，并通过旅游交通服务、公共休闲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导向标识服务、旅游安全健康保障服务、旅游便民惠民服务、教育宣传、旅游厕所和环境卫生等考察公共服务的完善性与多样性。

3.1旅游接待设施与服务

若依托区不具备以下接待条件，而核心区毗邻的中心县或城市建成区具备以下条件亦可得分。则得分=原得分\*0.9

3.1.1旅游住宿接待设施

3.1.1.1饭店平均出租率

提供截止申报前一年度城市内饭店的年平均出租率，分档给分。

3.1.1.2住宿设施类型丰富，能满足不同旅游者需求：家庭旅馆、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自驾车营地、青年旅社、公寓酒店、养生酒店、绿色饭店、精品酒店、主题饭店、度假饭店、商务饭店或其他特色酒店。

每一类型住宿设施提供一家典型企业资料，包括类型、市场定位、特色描述。

3.1.1.3具有康养服务与设施的住宿设施占依托区住宿设施的比例

截止申报当年，具有康养服务与设施的住宿设施占依托区住宿设施总量的比例，超过20%则为10分，15%-20%则为8分，15%以下为0分。

**3.1.2旅游餐饮服务设施**

**3.1.2.1具有多元化的餐饮类型**

**包括主题美食街、餐饮夜市、国际品牌餐饮街区、地方菜系餐饮街区、美食旅游综合体等，或其他评审专家认定的餐饮类型（1类2分）,**同一餐饮街区不重复计分。

**3.1.2.2**景区及核心区周边餐厅分布合理

提供主要景区及核心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的餐厅分布图示，餐位总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材料及实地考察判断考察餐厅分布与游客流的匹配程度，是否能满足客流高峰期的游客用餐需求。

3.1.2.3康养餐厅

提供当地符合康养理念的餐厅信息：包括餐厅名称、类型、开业时间、地位位置、产品及价格等。评审专家根据材料及实地考察酌情给分。

**3.1.2.4餐饮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保鲜等有关法规和标准，就餐环境应整洁**

**3.1.2.5**餐饮场所卫生条件应达到GB16153规定的要求。

专家任选3-5处餐饮场所考察，发现一处和不合格扣1分

**3.1.2.6**饮食业油烟排放应达到GB18483规定的要求

从当地环保部门获取餐饮业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的相关数据。发现不达标则得0分。

**3.1.3购物设施与服务**

**3.1.3.1**设立专门的旅游购物场所

3.1.3.2销售商品

提供当地特色化、系列化、品牌化的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和特产、代表性康养类旅游商品的清单、实拍照片或宣传手册，提供上述商品销售渠道清单或销售点位图。

**3.2公共服务**

**3.2.1旅游交通服务**

3.2.1.1对外交通便捷性、畅通性

选择在非黄金周的周末高峰时段和非高峰时段，从依托区的中心商圈区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最近的民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口，记录所用时间，取两个时段平均数。依托区中心商圈距离最近民用机场的公共交通车程在3小时以内 (3分)，距离最近火车站（含高铁站）的公共交通车程在2小时以内 (3分)，距离最近高速公路出口的公共交通车程在1小时以内 (3分)。满分6分，意即依托区中心商圈往机场、火车站或高速路口中的任两项满足要求即可得6分。

超过以上时间距离，酌情扣分：超过0.5倍以内，扣30%分数；超过0.5倍或以上、1倍以内，扣50%分数；超过1倍或以上，此项不得分。

提供机场、高铁车站、客运车站直达康养依托区的公共交通路线（如公共汽车、直达快巴、地铁），有3条以上公交线路接驳，便捷高效得4分，有1-2条公交线路接驳得3分。

3.2.1.2 内部交通便捷

评审专家选择非黄金周的周末，从依托区中心区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主要景区，主要考察道路交通是否畅通（重点考察节假日）。

考察是否有旅游专线或公共交通直达各旅游点（包含核心区）

考察通往景区的地铁、公交车发车频次、换乘是否便捷，车况维护是否良好。

考察针对旅游者的城市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方式的短期通票。

3.2.1.3慢行交通系统

城市步行旅游服务主要考察城市是否规划设计并向旅游者推出各类城市步行旅游线路，整体步行线路实现人车分流，安全系数高，沿途景观优美。

自行车租车服务应包括：发车前进行游客信息登记、租金押金收取、租赁单回执、车辆检查和装备使用指导；收车后进行车辆检查和维护，租车流程应简易便捷。此项主要考察服务的便捷性及单车游线路的丰富性。

3.2.1.4停车场

考察各景点是否配备有停车场，停车场的分布是否合理，停车是否方便，是否出现停车场内拥堵现象，停车位是否充足。提供各景点停车场位置图、车位数量，结合该景点旅游人数和高峰期人数考察。

**3.2.2公共休闲服务**

**3.2.2.1**旅游公共广场

提供旅游公共广场布局图及分布说明材料，专家实地考察旅游休闲设施，提供近三年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清单及相应记录材料。

**3.2.2.2**市民活动文化中心

提供市民活动文化中心布局图及分布说明材料，专家实地考察市民活动文化中心的相关设施，提供近三年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的清单及相应记录材料。

**3.2.2.3**社区文化休闲点

提供依托区居民社区文化休闲点数量，近三年开展休闲活动的清单及相应记录材料，提供相关部门组织引导社区休闲活动的材料。

**3.2.2.4**公园

提供城市公园分布与居民区规模密度匹配的GIS图（或一般数据）。

**3.2.2.5**文化类或体育类公共娱乐场所

提供免费向游客开放的文化类或体育类公共娱乐场所名称和基本情况简介，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

**3.2.3**游客咨询服务体系

3.2.3.1 多种咨询和投诉渠道

提供旅游咨询和投诉渠道的管理材料。

3.2.3.2及时提供康养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提示康养旅游依托区安全风险信息

需提供截止申报前一年度康养旅游产品与服务信息公布、安全风险提示的工作记录。

3.2.3.3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指城市中为游客、市民提供旅游咨询、基本游客服务的公益性旅游设施。向评定专家提供城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分布图，专家随机选择3处进行实地考察。

3.2.3.4智慧服务系统

# 智慧旅游指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让人们能够及时了解这些信息，及时安排和调整工作和旅游计划，从而达到对各类旅游信息智能感知、方便利用的效果。

评定专家登陆参评城市旅游咨询公共网站，重点考察网站运营稳定性、景区基本信息浏览、景区信息查询、旅游线路推荐、行程规划、景区推介、交通导航、康养产品的推荐信息等网站内容的全面性。

# 评定专家任选3-5处主要景点和繁华地段考察无线通讯网络服务情况，主要景区、旅游街区、游客服务中心、交通站场覆盖有无线宽带网络各任选2处考察无线宽带网络服务情况。

3.2.4**旅游导向标识服务**

3.2.4.1通往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的干道、主要街道及通往主要旅游区、康养核心区的道路上设有道路导向标识

评审专家任选3条线路实地考察。

3.2.4.2康养服务实体、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娱乐场所、旅游购物场所、旅游餐饮场所等，均应得到恰如其分的指引，其所在处所应以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明显地标志出来

3.2.4.3 在主要特色街区、旅游集散中心、知名餐饮场所、住宿场所、主要购物娱乐场所等设置导向标识，如停车场、洗手间、道路指示等。

发现1处缺少扣2分，标识指引系统应达到每隔100-200米一个，未能达到处酌情扣分。

3.2.4.4旅游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应符合GB/T10001.1、GB/T10001.2、GB/T10001.3、GB/T10001.4和GB/T10001.5的规定。

发现1处不合标准的情况，扣0.5分。

3.2.4.5各类导向系统设计应符合LB/T012－2011的规定。

发现1处不合标准的情况，扣0.5分

**3.2.5旅游安全健康保障服务**

3.2.5.1 通过多种渠道向游客及市民宣传旅游安全意识

提供依托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截止申报前一年度旅游安全宣传材料。

3.2.5.2目的地和旅游者经行地的危险处所，及可能产生不安全因素的地方，均设有“危险”标志和指引避让或绕行的提示

3.2.5.3建立了依托广播、短信、微博、微信等多种平台的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游客发布警示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

提供截止申报前一年度通过广播、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向游客发布景区拥堵情况、通报危机或紧急情况的记录资料。1类渠道1分，共5分，渠道类型包括广播、短信、微博、微信或为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旅游安全信息发布渠道。

3.2.5.4 设有旅游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系统，能够根据应急处理预案，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指挥调度和协调救援服务

提供依托区旅游应急预案文本，提供截止申报前三个年度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由评审专家根据记录判断该城市对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若截止申报前3年内该依托区无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可前溯至截止申报前5年）。

3.2.5.6 城市交通枢纽、旅游活动场所等游客相对密集地方，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与医疗救护点

3.2.5.7 对区域内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和救护技能培训，建立具有一定健康护理知识并受过培训的志愿者服务机构

提供近3年开展的针对本区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知识与救护培训工作记录。

提供现存的具有健康护理知识的志愿者服务机构相关信息。

3.2.5.8 各景区的游客容量核定应符合LB/T034的要求，并应在容量控制的基础上制定旺季游客疏导预案

提供主要景区近3年每月游客量的数据及旺季游客疏导方案。

**3.2.6旅游便民惠民服务**

3.2.6.1 建立覆盖旅游活动全过程的通信、邮政、金融、环卫等便民服务设施

提供邮政服务点位图，金融服务点位图，环卫点位图。

3.2.6.2 出台针对特殊人群，如残障人士、老年人、青少年等的旅游优惠政策

提供截止申报前三个年度城市政府针对残障人士、老年人、青少年等出台的旅游优惠政策及具体优惠内容描述资料。

3.2.6.3 免费开放一部分旅游资源和休憩环境

提供目前已经免费开放的一些旅游资源和休憩空间的资料，由专家酌情打分。

3.2.7 教育宣传

3.2.7.1 多渠道地开展本区域旅游休闲及康养旅游形象宣传。（1个渠道得3分，满分10分）

提供本依托区近3年宣传旅游休闲及康养旅游形象的资料。

3.2.7.2 有较为系统的健康知识普及和教育的设施与服务，如养生保健讲堂、食药材博物馆、养生膳食制作、养生文化讲解等

提供养生保健讲堂的安排表，博物馆介绍，膳食教室资料等资料，结合实地考察进行评价。

3.2.7.3 健康教育服务设施：

提供公共空间中健康知识教育设施的点位图以及实拍设施图片，由评审专家结合实地考察，根据各类设施的完善程度打分。

3.2.8 旅游厕所和环境卫生

3.2.8.1旅游厕所

公共厕所分布合理性需提供依托区主要景区、旅游休闲街区、户外公共空间公共厕所数量统计、厕位数量及分布图，评审专家选择5个厕所，实地考察厕位遮挡性、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程度综合打分。

3.2.8.2环境卫生

提供依托区主要景区、旅游休闲街区、户外公共空间的垃圾箱数量统计及分布图、垃圾清运与处理方案，卫生保洁方案。保洁时间资料由环卫部门获得。评审专家结合实地考察综合打分。

特别加分项：

在中医药领域有国内领先的理论和实践创新，获得国家级奖项。在弘扬中医药文化方面具有专业性和科学性，并提供证明材料。